

#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社区矫正自助矫正机

##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乙方：西安诺雅轩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3月 12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乙方：西安诺雅轩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本合同文件

采购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金额等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元)
社区矫正自助矫正机	博发 ZZJZ-ZM-02	7	39000.00	273000.00
总金额(元)	273000.00			

## 2.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273000.00 元人民币。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40% 款项，即 109200.00 元，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支付剩余总货款 60% 款项，即 163800.00 元。

## 4. 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前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毕。

## 5.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 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00

# 合同条款

## 一. 货物的一般条款

### 1、完整物权

对于出售的货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2、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乙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3、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 4、伴随服务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货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二. 货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及质保

### 5、货物的交付

(1) 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转移。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货物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6、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验收期限自货物调试完毕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非人为损坏情况下，整机质保期 5 年，硬件产品质保 5 年，软件免费升级、更新。

### 三.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7、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货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四. 合同价款和支付

#### 8、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甲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 五. 违约责任

#### 9、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0、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1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沟通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伴随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

## 12、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六.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3、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4、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 合同的生效

1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争议解决

1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附则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92号莲湖文化大厦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3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  
街办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北区  
6栋1F019号商铺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帐 号：52880188000027836

签订日期：2024年3月3日